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重大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协调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指导较大级别事故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 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省农产品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 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 风险分析预警。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 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

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 污染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协调县级政府开展污染处置;依 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 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速服务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 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调拨;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唐山海关、京唐港海关、曹妃甸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并依法采取扣留、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等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

铁路唐山站、唐山北站:负责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

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市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分析,及时将检测报告提供有关部门。

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